

2016年
(总第057期)

第3卷

检察研究

JIANCHA YANJIU

编委会主任 / 刘 华



【专稿】积极应对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 唐元高 鲍杰 黄奇

【检察改革】检察官权力清单相关问题研究

——以试点单位权力清单比较为视角 /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题研究】认罪认罚从宽机制的地方探索研究 /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法学专论】审讯的神话与现实 / 邓若迅

【检察实务】受贿罪中退还或上交行为的规范认定 / 马春晓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年
(总第057期)

第 3 卷

检察研究

JIANCHA YANJIU

编委会主任 / 刘 华
主 编 / 严正华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研究. 2016 年. 第 3 卷/严正华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102 - 1911 - 5

I. ①检… II. ①严…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2706 号

检察研究 (2016 年第 3 卷)

编委会主任 刘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3. 75

字 数: 25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911 - 5

定 价: 3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刘 华

编委会副主任：严 明 方晓林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方林	王冠军	王 勇	韦瑞瑾
方晓林	朱 斌	刘小冰	刘 华
刘艳红	严正华（兼主编）		严 明
李 川	李乐平	李建明	李 勇
杨其江	杨春福	汪 莉	汪 跃
张成敏	张 森	欧阳本祺	俞波涛
秦宗文	桂万先	游巳春	蒋永良
蔡道通			

主 编：严正华

副 主 编：鲍 杰 张登高 马 融

编辑部主任：谭大金

编辑部副主任：李 艳 杨吉高

执 行 编 辑：黄 伟 黄 奇 苏学峰

周安琪 阚凯娜 葛建国

李清华 江号明 刘合臻

吴若曦 金 兰 姜 瑜

何 琴 莫兰兰

目 录

专 稿

积极适应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 唐元高 鲍 杰 黄 奇 / 1

检察改革

检察官权力清单相关问题研究

——以试点单位权力清单比较为视角

.....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3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基本问题研究

..... 尹 吉 / 27

诉讼制度改革背景下刑事案件证明标准差异化问题研究

.....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40

关于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减刑假释程序制度的思考

..... 黄 奇 / 5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题研究

认罪认罚从宽机制的地方探索研究

.....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61

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机制疑难问题探讨

..... 张耀阳 / 73

《行政诉讼法》专题研究

行政公益诉讼背景下对行政诉讼法的反思

..... 王 辉 韩 荣 / 82

法学专论

审讯的神话与现实

邓若迅/91

检察实务

受贿罪中退还或上交行为的规范认定

马春晓/105

论职务犯罪侦查中“适度引导”存在的理性及合法性规制

刘继春 周 剑/114

职务犯罪侦查中翻供现象研究

陈海燕 范明伟/121

职务犯罪侦查中律师辩护权保障路径探析

——以“检察自为”模式为视角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130

大数据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及风险防范

陈宏成 李晓明 李 喆/143

近年来毒品案件办理若干问题研究

李秋航 吴晓敏 管 莹/152

案例研讨

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

——以江苏中镓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监督案为例

符世锋/165

调查报告

《刑法修正案（九）》视野下金融犯罪治理实证研究

——以Z市金融犯罪案件办理为例

游若望/173

会议综述

江苏省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6 年年会论文综述

..... 李建明 狄小华 钱 春/183

域外法制

简析苏建和案平反的三大助力及四点启示

..... 邢 娟/190

我国台湾地区少年犯罪保护处分研究

..... 陈铭聪 鲍尤作 侯志君/201

专 稿

积极适应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唐元高 鲍 杰 黄 奇*

内容提要：《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是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有力促进，其不仅确定了改革中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还对改革中具体制度、机制的建立健全作出了明确指引。检察机关作为刑事诉讼承上启下重要一环的主体角色，应充分领会文件精神，牢固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理念，通过建立或完善非法证据排除、退回补充侦查、不起诉、繁简分流等诉讼机制，在贯彻落实文件的同时，不断提升司法办案规范性，不断强化审查、监督的过滤功能，不断提高查办案件、指控犯罪的水平和能力。

关键词：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意见；检察机关

2016年10月，“两高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出台对检察权力的行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察机关的工作重心也更为明确。检察机关如何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适应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大任务。

* 唐元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鲍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黄奇，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一、《意见》的背景以及依据

(一)《意见》的出台背景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中央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严格司法,确保刑事司法公正的现实需要和长远考虑所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是事关依法打击和惩罚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①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意见》正是基于上述重大政治背景,于2016年6月27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两高三部”联合发布。可以说,该文件作为顶层设计的重要载体,彰显了中央对推进这项改革的认识和决心,明确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针对性部署和具体化要求,旨在通过改革建立健全相关刑事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审判尤其是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作用,防止冤假错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二)《意见》的制定依据

1. 《意见》是宪法法律的施行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来源于《宪法》《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如其第1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是《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是法院定罪原则的体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宪法》第135条、《刑事诉讼法》第7条关于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体现。又如《意见》第5条关于“完善讯问制度,防止刑讯逼供,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第17条中关于“健全当事人、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制度”等内容,又是《宪法》第33条第3款、《刑事诉讼法》第2条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求的具体化。

^① 参见沈德咏:《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

2. 《意见》是中央政策的具体体现和延伸。《决定》中所提出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内容是《意见》的政策依据。“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等要求，是《意见》的纲领性依据。《意见》正是循着《决定》所指出的“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主线逐步展开，分别就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环节提出相应制度建立健全的具体要求和系统指引，以期推进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3. 《意见》是司法工作实践的迫切需求。长期以来，我国的刑事司法权力运行状态是多阶段、多中心，审判之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并不具有中心地位。司法实务中“侦查中心主义”“庭审形式化”等现象存在，审查起诉走过场、审判庭审流于形式的问题比较突出，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重大冤错案件严重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而《意见》的出台，为改变当前现状明确了具体思路 and 实现路径。

二、《意见》的重点内容概括与分析

《意见》紧紧围绕“以审判为中心”，贴近司法工作实际，从贯彻证据裁判要求、发挥庭审关键作用、加强诉讼监督、尊重和保障辩护权和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指导相关检察工作机制建立完善。

（一）总体原则与要求具体明晰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并非法院的改革，并不局限于审判环节，而是需要公、检、法三机关共同参与，在侦、诉、审各环节分别着力，相互协作，才能有效推进这项改革不断深化并最终获得成功。因此，《意见》通过以下四项内容，指明了改革的总体原则和要求。

一是明确法院定罪原则。《意见》以“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表述作为首条首句，明确了法院定罪原则。法院定罪是“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的基石，开篇强调该原则就是确定《意见》以审判为中心的基本格调和总体方向，改革中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都将围绕其展开，为其服务。

二是统一证据裁判要求。通过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提高办案人员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责任意识，统一对证据方面的要求，才能有效解决法院在审判中经常面临的“定放两难”困境，并从根本上消除司法公正

的制度隐患。^①《意见》第2条明确要求：“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都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也就是说，侦诉审三机关在追究刑事犯罪的司法办案过程中，证据的收集、固定、审查、运用标准都应统一到审判的要求和高度，认定犯罪事实都应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

三是确立繁简分流机制。为了有序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必须强化刑事诉讼制度的案件分流作用，以便及时调控进入普通程序正式庭审的案件数量，将有限的司法资源配置到重大的、需要以开庭审理方式裁判的刑事案件上。《意见》第21条明确要求，“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完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轻微刑事案件，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简化审理”。为重新规划司法资源的配置，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提供了保障。

四是完善人权保障措施。“尊重和保障人权是重要的宪法原则。加强刑事诉讼的人权司法保障，是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条件，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应有之义。”^②对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意见》条款给予了全方位的保障，分别通过第2条、第5条、第6条、第16条、第17条、第20条等条文予以呈现。对被追诉方而言，其知情权、陈述权、辩论辩护权、申请权、申诉权等诉讼权利得到了系统性明确和强调；对追诉方而言，要求他们通过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以及规范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等举措，保障被追诉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侦查取证要求更加规范全面

侦查是刑事诉讼的起点，也是收集证据、查明事实的最主要环节。对此，《意见》分别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

1. 证据收集方式更明确。《意见》第3条重点对证据的收集方面提出要求，完善现有的相关侦查工作制度和机制，其主要目的是促进侦查理念转变，并探索新的思路和方法。《意见》的第4条提出了侦查机关证据收集的总体要求，强调取证方面的规范，禁止非法取证，并对如何全面、客观、及时地收集

^① 参见蔡长春：《法院应严格依法裁判不得违心下判》，载《法制日报》2016年10月11日。

^② 蔡长春：《法院应严格依法裁判不得违心下判》，载《法制日报》2016年10月11日。

和固定证据提出具体化要求，有力地保障了证据展示在法庭，奠定了庭审实质化的证据基础。

2. 侦查讯问更规范。《意见》第5条提出了“完善讯问制度，防止刑讯逼供，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要求，同时指明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应当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侦查行为本身的规范，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规范的讯问场所讯问犯罪嫌疑人”。另一方面是规范侦查过程的同步录音录像。该项工作既有证明讯问合法性的价值，也有防范刑讯逼供等非法讯问的价值，对指导司法实践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3. 侦查方向更全面。《意见》第6条规定：“在案件侦查终结前，犯罪嫌疑人提出无罪或者罪轻的辩解，辩护律师提出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侦查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核实。”这要求侦查机关不仅应当收集、固定犯罪嫌疑人的有罪证据，还应当查明无罪、罪轻或不负刑事责任等证据，有利于防止片面追诉犯罪和冤错案件的发生，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三）审查起诉职能要求更加明确

审查起诉作为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分别与侦查及审判阶段相连，同时对前后两者产生直接的作用和影响，如何发挥此环节的重要作用，《意见》给出了明确指引。

1. 深化案件侦查。《意见》第7条针对以往补充侦查程序缺乏明确具体要求，导致补侦走过场的问题，增加了“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和说理机制”的规定，要求检察机关在退侦时应当向侦查机关（部门）明确补充侦查的方向、标准和要求，避免重复补充侦查、无效补充侦查等。同时也要求侦查机关（部门）对于无法查明的事项予以书面说明，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权威，有效地促进补侦工作的扎实开展。

2. 强化庭前准备。《意见》第8条作出进一步完善公诉机制的规定，是庭审实质化对公诉工作的要求，提升了公诉难度，要求公诉人在庭审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尤其做好当庭讯问、举证和质证准备，以便实现控诉在庭审的目标。

3. 把牢起诉关口。《意见》第9条明确提出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才是起诉的唯一标准，同时要求完善不起诉制度、撤回起诉制度，规范撤回起诉的条件和程序，使诉前主导和审前过滤的功能进一步发挥，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

另外，《意见》的第10条至第15条，提出了完善庭前会议程序，规范法

庭调查程序,完善对证人、鉴定人的法庭质证规则,健全证人保护工作机制,完善法庭辩论规则,完善当庭宣判制度,明确严格依法裁判等要求。这些要求事项虽然由审判机关主导,但检察机关作为重要的刑事诉讼主体,应在职权范围内,积极促进相关制度、规则、程序的建立完善,并在相关机制构建后,积极参与其中,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公平正义。

(四) 构建诉讼监督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强化

监督是保障,是制度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意见》不仅强有力地推动各项诉讼程序、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时也要求加强诉讼监督方面的制度建设。

一是要求建立完善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机制。《意见》在第5条首次提出“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这项制度充分利用驻所检察机关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对外能形成监督,对内能形成制约,将有效预防和发现非法侦查情况,有力地促进侦查行为规范。同时,《意见》第16条提出完善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对强制措施监督机制的相关要求,这将有效防止刑事强制措施滥用的情况发生,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具体而言,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要在审查逮捕工作中坚持司法审查的原则,实行客观中立审查,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要进一步做好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加强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其他办案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执检部门履行职责,特别是要规范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适用。二是要求完善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意见》第16条着眼于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强调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抗诉工作,保证刑事抗诉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的要求。

三、《意见》对诉讼方式转变的影响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旨在解决庭审质量、效率和公正裁判问题,突出以审判为中心,以证据为核心,以证据裁判原则为遵循,确保侦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这一改革所要推进的是诉讼机制的变化,更是诉讼方式的转变。这种诉讼方式的转变,对整个诉讼过程必将带来必然和深刻的影响。^①

^① 参见王敏远:《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问题初步研究》,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2期。

（一）庭审工作实质化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与“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相比，表面看是刑事诉讼重心的不同，实际上，更重要的是其诉讼方式的转变。这种诉讼方式不仅限于法庭审理方式，而且涉及起诉、侦查和监督方式等更加广泛的内容。《意见》以证据裁判原则为引导，要求侦查主体全面、客观、及时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坚持遵循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的程序法治理念。其中，证据收集指引、重大案件侦查手段实施录音录像、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等举措的提出，为破除“侦查中心主义”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要求。^①同时，《意见》通过确立完善庭前会议程序、完善法庭质证规则、规范法庭调查程序、完善法庭辩论规则等，推动了庭审工作的实质化，把司法活动的重心转移到法庭上，为公正裁判奠定可靠基础。

（二）庭前准备充分化

“以审判为中心”意味着庭审中控辩对抗的加强和证据规则的完善，庭审成为定罪量刑的主要和决定性阶段，审判者的一切心证均应当来自公开进行的法庭审理活动。这必然要求检察人员更新理念，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应当从庭前证据审查和庭上举证辩论两个方面寻找切入点。应当更加重视庭前的证据审查工作，对证据的客观真实性、与案件的关联性、取得证据的合法性进行全面、细致、严格审查，充分考虑证人出庭作证可能引起的证据变化和对案件定罪量刑产生的影响，围绕案件焦点作好出庭应对准备。庭审实质化要求检察人员必须不断增强业务素质，提高质证、辩论和应变能力，通过充分证据、严密逻辑和有力论辩，切实履行好检察职能。

（三）职权运行规范化

《意见》通过一系列规范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侦查、检察、审判三大机关真正形成“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格局关系，对刑事诉讼各项职权的行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意见》提出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这实质上是司法审查，强化了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职能，也是庭审准备和庭前过滤的重要举措。此外，《意见》提出建立重大案件检查、搜查、辨认、指认等过程录音录像制度、完善讯问制度、完

^① 参见李奋飞：《打造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模式》，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10月11日第2版。

善补充侦查制度、完善公诉机制和不起诉制度等,要求包括检察权在内的各项刑事诉讼职权必须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循程序性规范,确保职权严格、公正、规范运行。

(四) 诉权保障全面化

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被追诉对象,其诉讼权利往往因为司法办案机关强制措施等的运用而受到影响,甚至因不当运用导致被剥夺。《意见》通过相关规定,要求司法机关“健全当事人、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制度”,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有义务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辩护”“依法保障辩护人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完善便利辩护人参与诉讼的工作机制”,以保障刑事诉讼中“绝对弱者”在各刑事诉讼阶段都能充分发表意见、提出证据、获得辩护或援助,在诉讼权益方面得到全方位的保障。

四、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意见》的几点思考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中心在审判环节,核心和关键是在公诉、侦查环节。检察机关应当按照统一证据裁判要求,自觉传导压力与转变方式,改进工作,提升能力,不断适应和推动改革的深入发展。

(一) 切实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理念

理念是实践的先导。“以审判为中心”不仅是制度机制上的变革,更是要求在刑事诉讼各环节树立与其相适应的现代刑事司法理念。

1. 进一步强化统一证据标准的意识。《意见》指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证据裁判要求,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都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这意味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强调从刑事诉讼的源头开始,就必须按照裁判要求和标准,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确保案件裁判公平正义。正是基于证据裁判原则要求,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立庭审中心意识,逐步实现自觉地以法庭审理的证据要求和标准裁量、判断自己的侦查、审查起诉等审前活动。特别是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侦查取证显得尤为关键。由于职务犯罪案件存在一对一证据多、实物证据偏少的特点,传统上职务犯罪侦查多采用“由供到证”侦查模式,这种依赖口供的侦查模式也存在明显的弊端,难以有效应对犯罪嫌疑人翻供和庭审中的质询。

2. 进一步强化司法办案活动合法的意识。《意见》指出, 侦查机关应当依法收集证据。对采取刑讯逼供、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言词证据, 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侦查机关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 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 不能补证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应当依法予以排除。这要求检察机关在转变司法理念上下功夫, 进一步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人权意识、时效意识和监督意识, 牢固树立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理念, 在司法实践中始终以正确的司法理念引导司法行为规范, 以司法行为的规范促进司法公正。

3. 进一步强化办案流程的逐步过滤意识。以审判为中心要求刑事诉讼各个环节时刻围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来审查证据及其获取行为是否合法, 防止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出现非法证据排除, 并最终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在刑事诉讼中, 检察机关是连接侦查与审判的关键环节, 起到“开关”的作用。进一步强化严格把关的意识, 充分发挥自身诉讼环节审前过滤的功能, 这对纠正公检法三机关“重配合、轻制约”的偏颇, 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至关重要。正是着眼于这方面的考虑, 《意见》提出完善补充侦查、不起诉、撤回起诉等一系列制度, 为检察机关加强审前把关和发挥过滤功能提供了可靠的机制保障。

(二) 切实明确以审判为中心的工作要求

1. 以公诉工作为核心抓好改革工作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提出的诉讼流程改造主要体现在公诉环节, 改革措施推进的主要任务也在公诉部门。如何充分发挥公诉在诉前主导、补查引导、庭前准备、审前过滤、强化庭审等功能对于保障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至关重要。一是强化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的主导作用。用好提前介入, 促进侦查机关(部门)按照审判的事实证据标准及时、全面、客观取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应根据庭审证明需要, 以客观公正的视角, 从应对法庭质疑和律师辩护的角度有针对性地引导侦查人员收集、补充证据, 更加注重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证据链条的完整性。严把起诉标准, 进一步加强案件审查把关。前移监督关口, 针对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辨认等取证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及时提出补正意见, 严防非法取证、不规范取证。切实发挥审查起诉环节的把关作用, 严格证明标准, 特别是重点加强对命案和主要靠言词证据定罪案件的审查, 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及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进入庭审环节。加强审前分流, 完善多元化的案件处理机制。为了保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更充分的实现程序正义, 应加强审前阶段的案件审查分流, 完善多元化的案件处理机制, 优化司法资源配